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09210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乙案，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於107年4月10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3月15日義民自重字第107031503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上開規定於旨揭範圍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
- 二、陳述意見書送達本府時間：107年4月10日止。
- 三、陳述意見書送達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縣長魏明谷